

证券代码：831502 证券简称：东都节能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节能”、“公司”）的子公司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东都”）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9%，由嘉善县同舟贷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担保”）为嘉善东都提供担保，东都节能为借款人嘉善东都向同舟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反担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子公司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嘉善县同舟贷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亭桥北路 111 号 4 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亭桥北路 111 号 4 楼

注册资本：18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杰

主营业务：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7 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都节能的子公司嘉善东都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笔授信由同舟担保提供担保，东都节能为借款人嘉善东都向同舟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本次反担保的原因是嘉善东都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该笔授信由同舟担保提供担保。因此，同舟担保提出由东都节能进行反担保要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与同舟担保的合作，有助于公司与兴业银行扩大有效合作空间，帮助公司解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